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36.67%股权事项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36.67%股权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舒榕斌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陈卫星、姚忠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；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作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。其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暂不收购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48.7%股权事项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暂不收购上海外高桥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48.7%股权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舒榕斌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陈卫星、姚忠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；独立董事对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作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。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关于<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>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可了《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舒榕斌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陈卫星、姚忠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；独立董事对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作

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。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